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价费〔2007〕54号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 电大系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 试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县（区）物价局、财政局：

我省电大系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自2000年开展以来，省物价局、财政厅先后对陆续开办的各专业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随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设专业数量日益增多，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 435 号)规定,我们对原先发布的我省电大系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整理归并,重新予以发布,并对今后新增专业收费标准予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考试费

由省电大向参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考生按每生 40 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二、注册建档费

注册建档费按每生 200 元一次性收取。

三、学费

(一) 2006 年秋季以前在册的学生实行“老生老办法”,按原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项目	具体专业	收费标准 (元/学分)	毕业 总学分
本科	金融、法学、工商管理、土木工程、行政管理、经济学	100	不高于 80 学分
	英语、会计学、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公共事业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小学教育、物流管理、广告学	9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水利水电工程	75	
专科	金融学、会计学、法学、电子技术、电子商务、广告、工商管理、汉语言文学	90	不高于 80 学分
	教育管理、园艺、小教、英语、行政管理、现代文员、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网站编程、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物流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技术、旅游、林业技术、农业经济管理	80	
	计算机应用、水利水电、动物生产、电子信息技术	65	不高于 120 学分

（二）2006年秋季以后新设专业收费标准

1、本科类专业最高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毕业总学分不超过 80 学分。

2、专科类专业最高收费标准为 90 元/学分，毕业总学分不超过 80 学分。

3、省电大应在以上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按上述同类专业收费标准来确定新设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并在招生前向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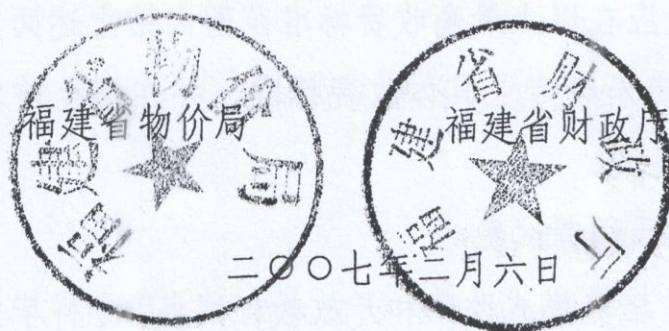
四、补修课程考试费

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专科毕业生继续读开放教育本科需补修部分课程的，省电大可按 40 元/生·门对这部分学生收取补修课程考试费。补修课程考试费已含电大组织学员进行补修课程的面授、辅导和考试等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五、取消补考考试费。根据中央电大有关规定，开放教育试点专业所有课程滚动开设，不安排补考，因此，对考试不及格需再次注册安排学习该门课程的，学校可以按 50 元标准收取再次注册学费。

六、本通知下发后，以前有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收费文件同时废止。有关学校应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统一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资金纳入财政专

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7年2月25日印发